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9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張永宏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79 編號：109-111
0937-386-111

司法院針對今（9）日監察院公布調查石木欽案，發現有眾多司法檢調高層涉有不當接觸、球敘、宴飲、買股票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依據最高檢察署民國 108 年 8 月函送之資料，立即展開行政調查：

（一）本院經約詢退休法官顏南全，並核對最高檢察署交付之資料（包含翁茂鍾之記事本），足認顏南全有於 90 年至 97 年間多次參與翁茂鍾之餐敘，所為已違反法官守則、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之規定。惟依其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。」考量該已退休法官涉不當飲宴行為，已逾 10 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，故不予移送監察院。

（二）另本院經約詢優遇法官謝家鶴、法官洪佳濱、洪昌宏等人，並核對最高檢察署交付之資料（包含翁茂鍾之記事本），足認其等於 91 年至 99 年間，確曾參與有翁茂鍾在場之球敘及餐

宴，然大多僅參加一次球敘或邀宴，且其等均非翁茂鍾所涉案件之承審法官，即使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112條第1項第2款「言行不檢」之虞，然其所涉飲宴行為終了之日，均已逾公務人員行政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故不予移送監察院。

（三）經本院行政調查結果，本院所屬退休、優遇或現職法官，除石木欽外，並無人涉及購買翁茂鍾所經營公司股票牟利之情形。

二、針對監察院今日對外說明事項，本院將於收到正式調查報告後，就調查報告之內容，為必要之進一步調查及處理。

三、本院再次強調，本院深刻體認到司法之公信力繫乎人民之信賴，而司法之廉潔正直乃獲取人民信賴之基礎，對於司法人員之操守，本院將以最高道德標準要求，若有違法犯紀行為，將採零容忍之立場，徹底清查，不因職務高低而有差別待遇，本院亦將嚴肅面對此案，公正處理，以維護司法公平正義之形象。